

CRS 合規審查

(2025 年 4 月刊登)

目的

為確保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有效實施，財政局會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合規審查，透過不同的審查活動，檢驗金融機構在盡職調查、信息報送與紀錄保存等方面的合規性，以及驗證報送信息的正確性及完整性，從而糾正錯誤或不合規情況。

審查方法

識別及評估風險 (透過不同資訊來源識別風險)

- ◆ 報送信息質量
- ◆ 交換伙伴回饋
- ◆ 其他內外部資訊 (如：CRS 年度報告及公開信息)

識別審查對象

- ◆ 專案審查 – 根據各項風險指標的評估結果，識別出特定金融機構進行獨立審查。
- ◆ 專題審查 – 就識別出的特定合規風險，對批量金融機構進行審查。

實施審查活動

- ◆ 案頭審查 – 透過金融機構回覆的問卷及/或所提供的文件進行審查。
- ◆ 實地審查 – 到金融機構處所，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、檢查程序文件，並進行帳戶文件抽查。(一般以線下形式進行)

主要審查項目 (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)

- ◆ 盡職調查程序
 - 包括：現有自然人帳戶
 - 新開設自然人帳戶
 - 現有實體帳戶
 - 新開設實體帳戶
- ◆ 就新開設帳戶取得自證證明
- ◆ 自證證明的合理性判斷

- ◆ 無記錄帳戶
- ◆ 帳戶識別
 - 包括：現有帳戶及新開設帳戶
 - 高價值帳戶及低價值帳戶
 - 自然人帳戶及實體帳戶
 - 豁除帳戶 (如：不活躍帳戶)
 - 關閉帳戶等
- ◆ 帳戶監察 (包括：帳戶持有人/控制人的稅務居民身份與報送狀態、以及帳戶年末餘額等的情況改變。)
- ◆ 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列出的潛在高風險投資公民計劃/投資居留計劃，對聲稱屬提供該等計劃的轄區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/控制人的附加措施。
- ◆ 確保報送信息的完整性及正確性的相關程序 (包括：信息擷取、覆核、審批、報送，以及糾正等控制措施。)
- ◆ 文件及所採取步驟的紀錄保存
- ◆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(包括：角色與責任、溝通、培訓、質檢、定期檢視記錄等)

以上審查方法及主要審查項目僅供參考，財政局將按需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被審查的金融機構應予以配合，並按財政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。倘涉及實地審查，財政局將事前通知被審查的金融機構，並於雙方共識的合理時間展開審查。

後續跟進

按審查過程中的發現，財政局的跟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◆ 提出改善建議，並要求金融機構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改善，亦可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方案及計劃。
- ◆ 就已完成的個案作後續審查，以驗證金融機構改善措施的成效。
- ◆ 對於未有於合理時間內糾正不合規情況的金融機構，可發出警告或作出處罰。

倘審查發現因信息報送及/或盡職調查程序不當，導致沒有報送信息或報送信息錯誤，金融機構應及時作出修正，並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

處罰

儘管沒有展開上述合規審查，倘金融機構違反《[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](#)》及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[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](#)》，均可被處罰。